

ICS 71.120;59.100
G 94
备案号:25810—2009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2129—2009
代替 HG/T 2129—1991

改性酚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管件 技术条件

Specifications for pipe fittings of modified phenolic
glass fiber reinforced plastics

2009-02-05 发布

2009-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HG/T 2129.1~2129.29—1991《耐酸酚醛塑料制化工设备零部件》和部分代替 HG/T 2128—1991《耐酸酚醛塑料制化工设备、管及管件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HG/T 2129—199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以中碱玻璃纤维作为增强材料,代替耐酸石棉填料;
- 按管件的通径规格规定了工作压力为 0.6 MPa、0.4 MPa 和 0.2 MPa 三个压力等级;
- 规定了管件的水压爆破强度为最大工作压力的 4 倍;
- 删除了一些不常用的零部件,合并为一个标准,将保留的零部件的结构及几何特性,作为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G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非金属化工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嘉善三方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江苏新跃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瑞康、赵乃澄、张俊科、郭纪发。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HG 5-714~732—1970;
- HG/T 2129—1991。

改性酚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管件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改性酚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管件的使用条件、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中碱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改性酚醛树脂为基体,模压或手糊成型的改性酚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管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447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448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压缩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449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451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简支梁式冲击韧性试验方法
- GB/T 1463 纤维增强塑料密度和相对密度试验方法
- GB/T 2576 纤维增强塑料树脂不可溶分含量试验方法
- GB/T 2577 玻璃纤维塑料树脂含量试验方法
- GB/T 3854 纤维增强塑料巴柯尔硬度试验方法
- GB/T 5351 纤维增强热固性塑料管短时水压失效压力试验方法
- HG/T 3732—2004 改性酚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球阀技术条件
- JC/T 176—1980 玻璃纤维制品试验方法
- JC/T 776 预浸料挥发物含量试验方法
- JC/T 780 预浸料树脂含量试验方法

3 使用条件

3.1 工作压力

工作压力为:

- DN25~DN100:0 MPa~0.6 MPa;
- DN125~DN200:0 MPa~0.4 MPa;
- DN250~DN400:0 MPa~0.2 MPa。

3.2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为: -10℃~120℃。

3.3 适用介质

适用介质参见 HG/T 3732—2004 中附录 A。

4 要求

4.1 原材料

4.1.1 中碱玻璃纤维纱直径不大于 13 μm。含石蜡型浸润剂的纤维要进行处理,处理后其浸润剂残留